**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04167號函

 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 (三)字第10600109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398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4050號函修正

**一、依據：**

 (一)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二)教育部體育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目的：**

 (一)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

 (二)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三、申請單位：**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 稱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以下簡稱學生棒聯)。

**四、補助對象：**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

(三)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

**五、補助類別說明：**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後核定。(經費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二)本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三)新南向國家：

1、東協十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 柬埔寨。

2、南亞六國：孟加拉共和國、不丹、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3、紐澳二國：紐西蘭、澳洲。

 (四)補助類別：

|  |  |  |  |
| --- | --- | --- | --- |
| 補助類別 | 執行事項 | 特色 | 補助單位 |
| 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 (1)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亞奧運項目) | 1.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 類的交流，吸取新南向國家運 動優勢、技能與訓練實務，以 提升我國選手國際競爭力。2.藉由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選手 來臺移地訓練及參賽，增進學 生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 1.赴新南向國家共九十五 單位。2.邀請來臺共五單位。 (每校邀請四國家以下 為限) |
| 2.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 (2)體育運動及教 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種類) | 1.藉由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的交 流，增進國家間體育文化的交 流。2.藉由學校運動防護員的交流， 提升運動防護員之專業知能， 培養國際水準之運動防護員。3.選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 類，並以亞奧運會種類為原 則，至新南向國家交流。提升 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 能，培養國際水準之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 | 共九十單位 |
| (3)國際體育學 術研討會 |
| (4)運動防護員研 習交流 |
| (5)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
| 3. 運動賽事交流(本署規劃辦理) | (6)邀請新南向國 家來臺參加全 國大專校院運 動會 | 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參加全大運競賽活動，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 舉辦二個運動種類，邀請三個新南向國家來臺交流活動。 |
| (7)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參加全中運競賽活動，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 舉辦二個運動種類，邀請三個新南向國家來臺交流活動。 |
| (8)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學生運動賽事或其他運動競賽邀請交流 | 提升我國選手國際賽事之經驗及運動競技技術。 | 辦理三種學生運動聯賽，邀請三個新南向國家交流活動。 |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個月陳報計畫。

 (二)申請程序：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高中體總、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稱為彰化師大)提出申請。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函送彰化師大提出申請。

3.本署委託單位/學校主動規劃之計畫，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

4.申請及作業流程(如附表1)，**彰化師大聯絡人:蔡青琉小姐04-7232105轉1967。**

 **(E-mail：****sasportnsp@gmail.com****)**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備妥計畫書(附表2)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表(附表3)，另學校須檢附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始得受理。

 (四)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以寒假及暑假期間為限，惟爭取亞奧運培訓之積分賽或參加錦標賽不在此限。

 (五)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等活動，以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為優先。

 (六)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每單位申請不得超過三項運動種類，惟體育院校及體育運動重點發展學校不在此限。

**七、審核作業：**

 (一)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年度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三)辦理審核作業時程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八、請撥及核結：**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函送**彰化師大**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受補助單位專款專用。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製作成冊及電子檔，如附表4)，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核銷時程、執行與成效辦理情形，得作為該申請單位下次補助額度之參據。另經核定之計畫，若因故須申請計畫期程變更，並與原計畫日期相差(含)三個月以上，須辦理撤案後重新申請之。

 (三)計畫經費如有賸餘者，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依比率繳回。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 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三)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函報彰化師大申請計畫變更。

附表1

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教育部主管之

各級學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主管之各級學校

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

向

縣

、

市政府教育局處提

出

申請

（

配合審查會議

，

需於活動

前

3

個月

提出

）

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

後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審查

體育署審查小組會議

檢附計畫書一式

二份逕向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提出

申請

（

配合審查會

議

，

需於活動

前

3

個月

提出

）

通過

未通過

檢附計畫書一式

二份逕向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提出

申請

（

配合審查會

議

，

需於活動

前

3

個月

提出

）

核定補助通知

檢附收據逕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請領補助款

通知不予

補助

製作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留單位備查)及成果報告書，備文逕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核結。

結案

體育

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申請及作業

流程

附表2

 計畫書撰寫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參賽、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

主辦（協辦）單位：

計畫（協同）主持人：

計畫期程：一○○年○○月○○日至一○○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八年○○月○○日

註：計畫書首頁可呈現計畫名稱、指導單位、主辦（協辦）單位、主持人名稱及計畫日期等。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來臺參賽、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參考範例）**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00.00臺教體署學（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協辦）單位：○○學校 。

四、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單位）：○○學校。

五、申請內容項目（請勾選）：(僅能勾選第一類或第二類)

|  |
| --- |
| 第一類：辦理學生運動團隊雙向交流(亞奧運種類) |
| 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亞奧運項目)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 第二類：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
|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種類)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六、計畫背景與目的：本計畫之實施係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經由邀請新南向

 國家學校來臺參與運動賽事，除能增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球隊之互動、合作及友好

 關係，亦能讓各校之運動代表隊有機會與外隊切磋球技，增加國際賽事之實務經

 驗……。（請各校依不同的申請項目撰寫）

七、申請學校簡介及來臺重要性：

 (一)○○學校運動代表隊簡介：請敘述該校（運動團隊）之特色、近年成績及相關

 運動推展經歷。

 (二)邀請理由及未來推展方向：請敘述邀請新南向國家參賽/參訪/移地訓練對該校

 （運動團隊）之重要性，以及未來將如何應用此一國際交流經驗進行運動推展

 （如新增相關專業課程、舉辦相關活動、辦理運動賽會或研習會等）。

八、來臺參賽/參訪/移地訓練學校（單位）簡介：

 (一)○○學校：請敘述該校（訓練中心）之概況與特色，以及各校參訪後之預期

 效益。

九、來臺參賽學校成員：請表列來臺參賽人員名單、職稱及總數。

十、活動期程：108年○○月○○日至○○月○○日，共計○○天。

十一、參訪計畫內容：

 (一)來臺參賽規劃表 (僅為範例，請依照實際行程修正)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地點/時間 | 內容 | 負責師長 |
| 108.00.00 | ○○/ 桃園0750－1225 | 參訪OO學校運動代表隊 |  |
| 108.00.00 | 09:00~12:0014:00~17:00 | 賽程安排 |  |
| 108.00.00 | 09:00~12:0014:00~17:00 | 賽程安排 |  |
| 108.00.00 | 09:00~12:0014:00~17:00 | 參訪OO學校運動設施 |  |
| 108.00.00 | 09:00~12:0014:00~17:00 | 賽程安排 |  |
| 108.00.00 | 桃園/ ○○1440－1930 | 離臺 |  |

★上述來臺參賽學校及地點為預定，詳細行程視獲補助及當地聯繫狀況進行調整。

十二、預定工作期程：

(一)108年8月：兩國/單位確認比賽日程草案擬定、兩校/單位確認參訪地點、單位及內容。

(二)108年9月：確認經費核定、確認國際航班與機位、出發參訪。

(三)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與報告書。

十三、預期效益：請各校分述參訪後之質性與量化預期效益。

(一)質性預期效益（例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加運動基本知能或提升選手、教練之技術知識等，請列舉）。

(二)量化預期效益（例如來臺參賽校數、國際參賽人次、比賽場次等，請列舉）。

十四、經費預算：新臺幣○○○元整，詳如附表一。

十五、經費來源：

(一)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南向計畫專案補助。

(二)本校業務費。

(三)家長會自籌。

附表3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交通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附表4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單位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

來臺移地訓練交流成果報告書

(依各單位計畫名稱修改)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一○○年○○月○○日至一○○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八年○○月○○日

目錄

一、申請項目

二、辦理內容

三、辦理成果

四、交流層級與窗口

五、辦理績效

六、媒體報導情形

七、活動照片

八、檢討與建議

九、活動影片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整體心得

○○單位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

來臺移地訓練交流成果報告書

(依各單位計畫名稱修改)

**一、申請項目**

(一)申請單位：○○學校。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國家：○○國家。

(四)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單位）：○○單位。

(五)運動種類：

(六)申請內容項目（單一選項，請勾選）：

|  |
| --- |
| 第一類：辦理學生運動團隊雙向交流(亞奧運種類) |
| 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亞奧運項目)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 第二類：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
|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種類)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 □赴新南向國家 |
| □邀請來臺 |

**二、辦理內容**

（請檢附參訪詳細日期與行程）

**三、參與人數**

（請檢附出訪人員名單）

**四、交流層級與窗口**

（務必提供接待窗口及人員層級、書面資料或影音資訊等）

**五、辦理成果**

（請提述活動具體成效、簽訂交流合作、建立互訪活動等）

**六、辦理績效**

（請以質性與量化分別說明）

**七、媒體報導情形**

（報章網路或各式媒體之報導）

**八、活動照片**

（請依照各類別，分別繳交5張照片以上彩色清晰之活動照片，並附上圖說）

請依照下列類別勾選，並每類別附上4張活動照片及簡短說明

□官方組織交流互動

□學校組織交流互動

□簽訂交流與合作協議

□運動組織/機構/學術會議互動

□運動比賽/訓練

□運動相關設施參訪

□文化體驗交流

□其他: 。

**九、活動影片**

（請檢附3分鐘HD (720P)畫質彩色活動影片，以MP4格式儲存，簡單說明影片內容）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整體心得**

(單位名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核結時需檢附）

|  |  |
| --- | --- |
| 辦理名稱 | 內容 |
| 辦理內容摘要 | 活動摘要：（一）辦理期程：（二）辦理地點：（三）參加對象：（四）參加人數：（五）活動內容：（六）預期效益（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七）活動照片：（八）其他： |
| 辦理成果摘述（是否達成預期效益/與往年績效比較/交流層級與窗口） | 一、二、三、 |
| 檢附資料 | □成果報告書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辦理計畫內容3分鐘影片檔案格式：至少HD(720P)畫質以上，MP4檔案格式，並附簡單說明。□成果報告書、彩色照片電子檔及影片檔務必e-mail傳至國立彰化師大承辦人(**sasportnsp@gmail.com****)**，並請承辦學校、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 |
| 檢討與建議 | 一、二、三、 |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務必核章與單張表列)